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4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23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13號裁定，以逾越聲請期間為由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本次聲請意旨猶以前次聲請並未逾期為由再行聲請，核屬不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56號丁致良聲請案